



长安汽车

长安汽车购车合同 No: 0000239

客户名称	寿县人民检察院	身份证或机构代码	113404220032348221
通讯地址	寿县南门外明珠大道	联系电话	15955646627
车型	启源Q07 215尊贵型	颜色	白色
指导价	145800元	销售价	142400元
选装及费用			
价款付款方式	1. 买方选择以下①方式支付车款: 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¥ / 元, 余款在提车前一次性付清: (1)一次性付款; (2)按揭贷款: ①金融机构同意对买方贷款的, 买方在签订按揭合同时, 支付首付款¥ / 元, 在卖方收到该车辆金融机构贷款时视为乙方已付清全款。②金融机构不同意贷款的, 买方应一次性支付全部购车款。 2. 买方自愿在店内投保交强险、柜台商业险(车损险、三者险等), 我店给予优惠¥ / 元; 3. 买方自愿缴纳¥ / 元综合服务费, 服务项目客户已知情, 我店赠送脚垫、四门+前后挡车膜; 4. 买方在我店选择分期购车业务, 需要办理 / ; 5. 扣除各项优惠后, 提车时买方应支付卖方人民币: ¥ / 元整(¥ /)。 (注: 全款到账后方可提车)		

1. 交车日期: 2025年9月30日。

2. 交车地点: 长安汽车淮南广正特约销售服务店。买方提车时应认真仔细检查车辆及随车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销售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保修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及随车工具等), 并在交车确认单及各项交车文件上签字, 买方所购车辆的产权及风险从卖方转移至买方。

3. 现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以下事项: (1)协助买方购买车辆保险, 详见保险单等资料; (2)协助买方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手续; (3)协助买方办理所购车辆的上牌、税费的代缴代收等手续。买方按卖方、保险公司、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机关等部门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等资料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4.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,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的, 免除其责任, 交付时间顺延。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车辆交付, 卖方应全额退还定金款(无息)。如卖方如期供货, 买方超出约定提车日未提车的, 具体供货时间由卖方另行通知。

5. 为办理入户手续, 买方应确保本合同中"客户名称"与"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"中客户名称一致。

6. 因下列原因造成车辆损坏、其他财产损坏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, 由买方负责: (1)买方运输、保管、维修车辆不善; (2)未经车辆生产厂家或卖方许可, 自行拆卸或改装车辆; (3)车辆发生正常或自然磨损或腐蚀; (4)买方违反国家规定及随车资料的规定使用、保养、维修车辆; (5)买方在车辆上使用了非生产厂家指定的零部件; (6)车辆被征用、被盗抢或被用于比赛竞技、表演娱乐、试验等特殊使用情况; (7)第三方或外力所致损害或损失; (8)其他不应由卖方负责的情况。

7. 特别约定, 如卖方如期交车, 买方未按期提车, 定金不予退还。

8.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9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一式两份, 买方一份, 卖方一份, 提车时客户联收回换购车发票。

10. 其他: 购首年无油灰(30米内无障碍安装)

卖方: 淮南市广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城 33 栋

账号全称: 淮南市广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舜耕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1304002209300219430

经办人: 张晓凤

本人已阅读此合同内容, 上述费用及服务本人已知情。

本人已阅

买方签字:

宋伟峰



2025年7月21日



第一联: 财务留存(白) 第二联: 销售留存(红) 第三联: 客户留存(蓝)